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2024年-2026年商函专用账单及信封印制服务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1、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2024年-2026年商函专用账单及信封印制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公开比选，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公开比选。

2、**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2024年-2026年商函专用账单及信封印制服务项目

3、**采购编号：**GDHC-CSXCG24-43

4、**项目概述：**本项目按照商函账单规范化标准为客户提供定制专用连续纸账单、开窗信封印制服务，主要包括ZL彩色标准开窗信封、210×297四色专用账单纸、西式信封等。采购结果有效时间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5、**采购内容：**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2024年-2026年商函专用账单及信封印制服务项目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6、**控制价：**项目年度控制价为87.025万元，二年控制价为174.05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mm	材料及工艺要求	预估量(万份)	单价控制价(元)	年度预算(万元)	二年预算(万元)
ZL 彩色标准开窗信封	230*120	标准 100 克双胶纸、西式蝶形、易撕线	300	0.133	39.9	79.8
ZL 标准开窗信封（空白）	230*120	标准 100 克双胶纸、易撕线	5	0.11	0.55	1.1
双色专用账单	210*297	标准 80 克双胶纸、正反两面两色印刷	50	0.09	4.5	9
四色专用账单	210*297	标准 80 克双胶纸、正反两面 4+4 彩色印刷	400	0.102	40.8	81.6
ZL 双面彩色西式信封	230*120	120 克双胶纸、4+4 彩色双面印制、涂口水胶	5	0.135	0.675	1.35

ZL 普通彩色西式信封	230*120	120 克双胶纸、4+4 彩色印制、涂口水胶	5	0.12	0.6	1.2
合计					87.025	174.05

7、投标人资格条件：

7.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具备相关项目，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经营资质，应提供书面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营业执照所在地申请增加经营范围。

7.2、投标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3、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

7.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印刷打印设备、开窗贴膜机、糊制涂胶机和相关生产设备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彩色照片，如设备为投标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彩色照片）。

7.5、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在地合作供应商，且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上一轮同地区同类项目年度后评估评为 D 级，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7.6、未列入采购人湖南省邮政分公司禁投名单。禁投名单包含：

（1）在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履约出现过严重违约行为的供应商，被列入禁投名单。由合同签订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提供。

（2）出现过纪律问题的供应商，由纪委办不定期更新提供至采购中心。

7.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含离职和退休）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

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和其他高管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8、与招标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电汇时须在备注处注明“长沙商函印制服务保证金”字样。

开户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帐号：94300801002035889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行号：403551002682

缴纳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9、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9.1 请从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9.2 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2024年10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数字认证CA证书。

注：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投标人），或联系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至周五9:00-17:00）。

9.3 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登录平台-查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确认标书费（电汇或转账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无支付功能）-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及“第7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1个PDF文件内，只上传1个PDF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将审核不通过）。

9.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付费方式：电汇或转账形式。需报名成功后联系项目负责人。

9.5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发布。

9.6 投标人应自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688号中南总部基地24栋8楼】。

10.2 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上传投标文件。

10.3 本项目需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至“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及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11、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710号

联系人: 多女士

电 话: 0731-85988451

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688号中南总部基地24栋8楼

联系人: 杨先生、陈女士

电 话: 0731-84098826, 15211680750

邮 箱: gdhczb@163.com